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以集中竞价交 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开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数量:800万股,占本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1%;
- 回购的资金总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不超过12,976万元人民币:
- 回购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不超过六个月, 即 2017 年 6 月20日至2017年12月20日。

一、股份回购的依据

2017年6月1日,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召开了八届 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的预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6月20日, 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等相关议案, 公司决定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回 购股份拟用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

二、股份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用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从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 方式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没有与持有公司股票 5%以上的股东达成回购股份的意 向。

三、股份回购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不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前 10 个交易 日公司平均股价的 150%确定,为不超过人民币 16.22 元/股。公司回购股份的申 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 时内及/或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不申报回购。

四、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及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8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788,688,620股的1.01%。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为不超过12,976万元人民币,具体金额以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六个月,即 2017 年 6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 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管理层对本次股份回购影响的分析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本次回购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07月07日